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劉湘傑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許宏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湘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40
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相對人許宏政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40
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
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
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
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又法院未於訴訟費
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
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
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又按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次按，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01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
02 額在新臺幣100,000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0,000
03 元至1,000,000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0,000元
04 至10,000,000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0,000元至
05 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
06 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
07 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
08 第2項、第77條之13亦分別規定甚明。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
09 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
10 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
11 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
12 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
13 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
14 定意旨可資參照）。

16 二、經查，本件分割遺產事件，前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17 院112年度家救字第50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
18 上開事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陳許照
19 美所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125號提存金806,41
20 5元(含孳息在內)遺產，應由兩造各自依二分之一之應繼分
21 比例分配，並准兩造各自依其應受分配金額向臺灣屏東地方
22 法院提存所領取。(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聲請人另於訴訟
23 程序中當庭變更(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陳許照美所遺臺灣屏東地
24 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125號提存金770,596元(含孳息在內)
25 遺產，應由兩造各自依二分之一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並准兩
26 造各自依其應受分配金額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
2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有本院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
28 在卷可稽。嗣本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判決在
29 案，判決主文第二項載明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各1/2比
30 例負擔，上開案件並於112年11月27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
31 調閱上開卷宗無訛，本件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01 首揭說明，本件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
02 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即應
03 以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0,596
04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80元。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共2
05 人，本件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依本院判決由兩造依應
06 繼分各1/2比例負擔，依法各應分別對聲請人、相對人核徵
07 裁判費4,240元(計算式：8,480元 $\times$ 1/2=4,240元)，爰依職
08 權確定聲請人、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
09 息如主文所示。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